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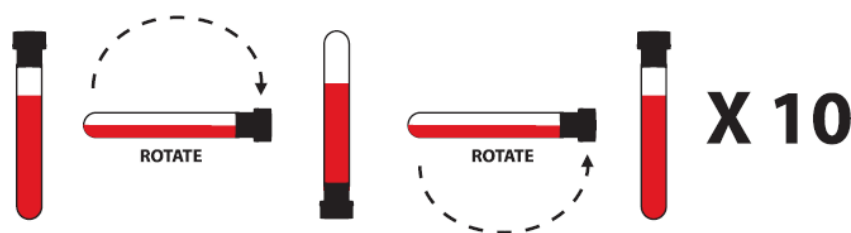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 CELL-FREE DNA BCT 採檢須知

1. 保存及運送方法：

- (1). 未使用的 CELL-FREE DNA BCT 不能冷藏、冷凍或置於高溫環境中，請存放於 18°C~30°C。
- (2). 採檢後請置於室溫保存及運送。不要冷藏或冷凍檢體，會導致 cfDNA 降解。

2. 採檢注意事項：

- (1). 抽血標準量為 10ml(抽滿)。採檢量不足或過多會導致血液與管內添加物 比值不正確，導致不正確的檢查結果。
- (2). 不要使用超過保存期限的 CELL-FREE DNA BCT 採血管。
- (3). 不要稀釋或是加入其他添加物至 CELL-FREE DNA BCT 中。
- (4). 請遵照 CLSI H3-A6 採血建議順序，CELL-FREE DNA BCT 可於 EDTA 抗凝劑採血管（紫頭管）後以及抑制糖解之抗凝劑採血管前（灰頭管）。
- (5). 靜脈採血時要注意避免管內成份逆流。
- (6). 採檢完馬上溫和倒轉採血管 8-10 次，禁止震盪(shaking)。每次倒轉要完整翻轉手腕 180 度後再轉回原位。不適當或是延遲混合會導致不正確的實驗結果。



- (1). 採檢完畢後要依照建議溫度進行運送及保存。

3. 使用限制：

- (1). 限單次使用。
- (2). 已用其他抗凝劑或防腐劑抽取之檢體會導致 CELL-FREE DNA BCT 產生凝集。
- (3). 不建議使用蝴蝶針來採集 CELL-FREE DNA BCT。

文件編號/名稱	機密等級	生效日	版次	頁次
MMH-DMS-2-3582-022 病理採檢手冊	敏感	2023.05.31	11	22/25